

領獎同意條款

請您於填寫中獎個人申報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委託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3. 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4. 本獎項須由宅配、貨運業者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將您配送獎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活動客服信箱(linda@open-life.com)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77099696 分機 132)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6.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您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條款，供日後取出查驗。
2. 您同意本公司及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3. 您已同意領獎且「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填寫無誤。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 e 化帳單世界地球日 e 決勝負抽獎活動》中獎人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

我同意將獎品獎值納入綜合所得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獎品 (型號)	【特獎】iPhone 13 Pro 256G 市價：36,400 元(稅)			回覆期限	111 年 7 月 20 日 (逾期未回覆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鄰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獎品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鄰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E-mail 信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謝謝!!!)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謝謝!!!)		

注意事項：

1. 依據稅法規定，本活動將依獎品價值納入兌領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如獎值達新台幣壹仟元以上，將依法寄發扣繳憑單，如價值超過貳萬元者，應預繳百分之十之稅款，故中獎人可保有不兌領獎品之權利。
2. 請填妥本「中獎人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寄回本活動聯絡人。(請於信封註明活動名稱：中華電信 111 年第一次 e 化帳單客戶抽獎活動)。
3. 於確認中獎人填妥申報資料表後，將於本活動回覆期限 (111 年 7 月 20 日) 後三週內寄送獎品至中獎人指定之寄送地址。
4. 依本活動公告規定中獎人需於期限內完成相關領獎程序，逾期視同放棄其得獎資格，原獎項由本公司另行處理，且不得追溯及要求轉讓或折換獎金、其他獎品。
5. 本活動協辦單位聯絡電話：中華電信 111 年 e 化帳單抽獎活動小組 高小姐 電話：(02)7709-9696 分機 132 傳真：(02)2739-3565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5 樓之 3

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扣繳單位名稱：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77099696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3520085						
扣繳義務人：張育銓						
扣繳單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3						
給付日期：111年07月01日						
限繳日期：111年08月10日						
所得類別		所得所屬	給付所得總額	應扣繳所得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5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111年07月	36,400	36,400		
應扣繳稅額		3,640				
由公庫計算	由扣繳義務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逾期天加徵 滯納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扣繳	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			
	總計 (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惟逾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三、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經勾選「自動補扣繳」，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繳納方式： (一)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3日24時前，惟限繳日期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聯絡電話：0277099696		
 1108136AE		扣繳單位名稱	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 司	逾期天加 徵滯納金 %			
 A030053520085117011		稅目	157	由公庫計算	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		
 1573H000003640		應扣繳稅額	3,640	總計(元)			
		由扣繳義務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扣繳					
		限繳日期：111年08月10日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